

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、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估值方法与 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资产估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

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，估值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估值人员与本次交易、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，具有独立性。

（二）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

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定进行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，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，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。

（三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

本次估值根据保险公司的特点、本次交易实质，主要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，作为标的资产估值参考，并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合理性、公允性进行分析。

本次交易中，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了目标公司的保险牌照、资产状况、盈利水平、品牌、技术和渠道价值等因素，最终确定了收购价格。估值报告目的是分析本次收购价格的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估值所选估值方法适当，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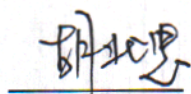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估值定价公允

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估值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，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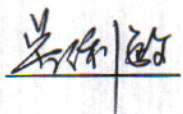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、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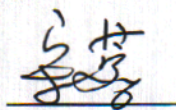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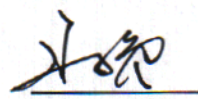
胡北忠



吴俐敏



宋 蓉



王 强

2016 年 11 月 30 日